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80号

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竞赛等 获奖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》（海职院教〔2019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年度职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竞赛统计及总结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职业技能、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奖统计

（一）统计项目范围

经教务处审核，并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的赛项，代表学校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所获奖项，视为学校奖励范围内赛项。

（二）统计时间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期间所获奖项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依据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》（海职院教〔2019〕22号）文件的规定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

1. 申报材料：教学质量获奖情况统计表、获奖证书扫描件；一个赛事一个文件夹，以竞赛名称命名，文件夹中包含以上所有内容，并提供以上纸质材料。若获奖文件已发布但证书未到，可先申报后补证书扫描件；结果未发布，待发布后再及时补报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）。

2. 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填写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获奖情况统计表》时；如果学生以团队形式参加竞赛获奖的，获奖统计由赛事承办学院统一填写，一个团队学生信息填写在同一行内，并对应学生所属学院。

二、材料上报时间和要求

二级学院将获奖申报材料、竞赛工作总结纸质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送到教务处 216 室处，电子版材料压缩后通过钉钉发送给谢洪辉，逾期不候。

附件：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获奖情况统计表

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
